

##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登志先生及其配偶胡圣霞女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锋峰女士及其配偶宋赣铭先生此次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次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 刘超 陈曦

2019 年 10 月 29 日